

附件2

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主管部门)

项目名称: 南昌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(项目申请报告)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第三方机构评审费

项目类别: 经建类

项目单位: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盖章)

评价机构: 部门评价组

评价年度: 2018年

主管部门: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项目绩效评价人员
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名
赖育雷	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副主任	
钟坚	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副主任	
杨广根	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机关党委书记	
陈洁	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办公室主任	
冯解平	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	
李毅	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科员	
评价组组长(签名):		年 月 日	
中介机构负责人(签名并盖章):		年 月 日	

注：如是主管部门内部评价组复核，则由组长签名；如是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复核，则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南昌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（项目申请报告）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第三方机构评审费						
项目管理负责人	冯解平	联系人	李毅	电话	83884028	手机	13979169200
项目属性	1. 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2. 延续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投入情况	合计 (万元)	财政拨款	事业收入	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	上级补助收入	其他收入（含下级上解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）	
①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数	0	0	0	0	0	0	
②当年预算安排	619.5	619.5	0	0	0	0	
③实际到位	619.50	619.5	0	0	0	0	
④实际支出	619.5	619.5	0	0	0	0	
⑤结余结转数=①+③-④	0	0	0	0	0	0	
项目起止时间	计划开始时间	2018. 1. 1		计划完成时间	2018. 12. 31		
	实际开始时间	2018. 1. 1		实际完成时间	2018. 12. 31		
未按计划完工的原因							
项目组织管理情况	1. 管理机构建立情况:由专门处室负责资金的统计和结算。						
	2. 内部控制建立情况: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制定了《南昌市发改委第三方机构评审操作细则(暂行)》,并经委党组会讨论通过,印发各处室执行。						
	3. 历次审计(检查/稽查)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:无						

子项目绩效评价分配表

子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（处室）	项目预算金额	项目支出金额	项目权重	总得分	备注
无						
合计						

注：如该项目需划分子项目，则一般按资金使用性质或资金使用单位等因素划分，每个子项目均需对应一个项目绩效评分表，待各子项目分数评定出后，再按照子项目权重比例，计算出该项目总分数；如无需划分子项目，本表格请填写“无”。

项目绩效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^①	评分标准 ^③	自评分	复核分	备注
投入指标 (10分)	项目立项	项目前期规范性	委托评审的项目具有完善的前期手续得5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	5.00	5.00	
	资金落实	预算资金执行率 ^②	支付至各评审单位的总资金计划占本专项资金年度计划总额100%得5分，80%以上得4分，60%-80%得3分，60%以下不得分	5.00	5.00	
过程指标 (10分)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对于评审费用的安排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得2.5分，未制定不得分	2.50	2.50	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为达到评审费用的安排要求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得2.5分，未采取不得分	2.50	2.50	
	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计划主管部门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.5分，不具备不得分	2.50	2.50	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为保障资金计划的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得2.5分，未采取不得分	2.50	2.50	
项目产出 (55分)	产出数量	评审项目数量	完成评审及支付费用的项目数量大于100个得15分，80-100个得12分，50-80个得9分，50个以下不得分	15.00	15.00	
	产出质量	合格率	所有项目评审费用的支付均符合规定要求得15分，80%以上符合得12分，60%-80%符合得9分，60%以下不得分	15.00	15.00	
	产出时效	2018年度完成	2018年内完成所有项目评审费用支付得15分，80%以上得12分，60%-80%得9分，60%以下不得分	15.00	15.00	
	产出成本	成本节约率	评审费用投资节约率大于10%得10分，0-10%得8分，0%以下不得分	8.00	8.00	
项目效果 (20分)	经济效益	带动投资	所有评审项目带动总投资2亿元以上得10分，1.5亿-2亿元得8分，1亿-1.5亿元得6分，1亿元以下不得分	10.00	10.00	
	社会效益	降低投诉量	通过随机抽签，公平公正选取评审单位的方式进行评审降，低了社会投诉量。投诉量为0得5分，0-5得3分，5以上不得分	5.00	5.00	
	生态效益	无				
	可持续影响	使用期限	评审项目建成后平均使用年限可达30-50年得5分，20-30年得4分，10-20年得3分，10年以下不得分	4.00	4.00	
项目满意度 (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	服务对象满意率95%以上得5分，85%-95%得4分，75%-85%得3分，65%-75%得2分，55%-65%得1分，65%以下不得分	5.00	5.00	
总分				97.00	97.00	

注：①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及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：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、合理设定，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项；已纳入2017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，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；

②预算资金执行率：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比例；

③评分标准：项目单位需设置具体的评分标准，划分合理的分值区间（详见附件4项目绩效评分表填写说明）；

④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，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；

⑤绩效等级分为优（≥90分）、良（80-89分）、中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）、差（<60分）；

⑥自评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（处室）的自评分数，复核分是指项目主管部门在单位（处室）自评基础上复核的分数；